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頁所載「重要通告」及本綜合文件第16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致海外持有人之重要提示」。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4頁。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則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衍丰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適用）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持有人適用）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七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二零一八年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約項下接獲 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一月四日 (星期四)
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4)	一月四日 (星期四)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	一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 (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 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 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 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獲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則公佈將列明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可接納要約前給予最少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共同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方將刊發有關任何要約延長之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此外，除非要約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21日內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7)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告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有關人士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之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致海外持有人之重要提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測，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且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業務，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方、本公司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體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或要約方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及公司可能公佈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此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之一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
「Fuze Investments」	指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股份於緊接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

釋 義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要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方先生」	指	方鋼先生，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馬先生」	指	馬超先生，要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蘇先生」	指	蘇培林先生，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即並非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方」	指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1美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收購」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按購買價每股股份0.0838港元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按此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
「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方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方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 貴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8,628,178.44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83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向三名賣方(彼等為獨立於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即有關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02,102,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

要約方透過證券公司進行有關收購。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經紀自設系統之限制，即限制股份之要約價及競價最多不超過小數點後三個位，而要約價為0.0838港元，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有關收購之結算只能透過買賣票據之方式進行，而非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之自動對盤直接業務交易。要約方認為有關收購為以不多於要約價之價格即時增持及鞏固其於 貴公司控制權之機會。

金利豐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方之若干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衍丰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分別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3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120,899,946股，且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02,102,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之

每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

每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65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於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屆滿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於該14日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當日起之該14日期間屆滿後，未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會失效。儘管該等購股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開始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將須待要約方接獲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0.2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42.03%；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1港元溢價約3.46%；
- (d)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20,899,946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383,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5港元溢價約139.43%；及
- (e)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20,899,946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76,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1港元溢價約170.32%。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並有(i)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65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5,000,000港元。要約各自涉及2,318,796,967股股份及3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194,000,000港元及39,150美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05港元。

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支付應付代價。要約將全數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要約方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須質押其持有之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已質押股份」），其中已質押股份所涉及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要約方確認，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現有負債（不論為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要約方或其代表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於要約方向接納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港元，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元）。

要約方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其本身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安排代表相關接納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且將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就股份要約應繳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要約方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要約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馬先生，35歲，為一名於農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企業家。彼目前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涉及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儲存管理、活豬養殖、農務、化工行業、零售、電子商貿及金融業。

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買賣電子硬件組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仍面臨相當困難，業務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中國房地產市場（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目前仍處於調整期，而房地產投資之增速亦明顯下降。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並將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從而改善房地產分部之表現並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要約方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以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成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方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員工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之不時需要。要約方擬透過增聘管理人員及員工以擴充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人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出售及重新分配除外）。要約方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若干變更，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於新董事會之組成項下將予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具有管理 貴公司之充足知識及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正物色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要約方相信，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將可使要約方鞏固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而 貴集團將能夠借助馬先生廣闊商業網絡，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鑑於 貴集團與要約方之利益一致，預期要約方於指示 貴集團日後發展中發揮更大作用之積極性將增加，其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要約方將審閱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方可能物色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因此，要約方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價值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討論。鑑於上文所述，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且其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增長潛力。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並未根據股份要約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方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方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適當公佈。

致海外持有人之重要提示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作出。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被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個別海外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無論本綜合文件是否寄發予海外持有人，本綜合文件將於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於登記處之辦事處索取。如欲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衍丰、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證券函件

接納及結付

閣下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及結付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衍丰、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意見、「衍丰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方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8,628,178.4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83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02,10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方透過證券公司進行有關收購。要約方認為有關收購為以不多於要約價之價格即時增加其持股及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之機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股份要約，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衍丰函件」（載有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金利豐證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與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賣方之價格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付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之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於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i)6,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32,65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付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須待要約方已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期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支付應付代價。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將全數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要約方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須質押其持有之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已質押股份」），其中已質押股份所涉及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任何現有負債（不論為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將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許可者則除外。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433,808,000	10.53	—	—
Fuze Investments (附註1)	466,198,979	11.31	—	—
蘇先生	396,272,000	9.62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02,102,979	43.73
蘇敏智先生 (附註2)	46,496,000	1.12	46,496,000	1.12
公眾股東	2,778,124,967	67.42	2,272,300,967	55.15
總計	4,120,899,946	100.00	4,120,899,946	100.00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由方先生實益擁有。
2. 蘇敏智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與蘇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各節。

董事知悉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知悉要約方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具體而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方有意繼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且要約方無意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潛在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預期不會有本集團資產重新調配之重大變動（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董事願意向要約方提供合理合作，並將繼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方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方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適當公佈。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4頁所載之「衍丰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就要約將予採取之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方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方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4頁之「衍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衍丰之意見後，吾等認同衍丰之意見，並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紹基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同日向 貴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丰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8,628,178.4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83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向三名賣方（彼等為獨立於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即有關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02,102,979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方透過證券公司進行有關收購。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經紀自設系統之限制，即限制股份之要約價及競價最多不超過小數點後三個位，而要約價為0.0838港元，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有關收購之結算只能透過買賣票據之方式進行，而非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之自動對盤直接業務交易。要約方認為有關收購為以不多於要約價之價格即時增持及鞏固其於 貴公司控制權之良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衍丰函件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載列或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曾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而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獲盡快告知有關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人情況而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及3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此之外，貴公司並無擁有其他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權。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按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0838港元與要約方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02,102,979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65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鑑於上文所述，購股權要約將按下以下條款提出：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之

每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

每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衍丰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於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屆滿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於該14日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於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當日起之該14日期間屆滿後，未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會失效。儘管該等購股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開始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將須待要約方接獲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生效。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 貴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將不得撤銷。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8頁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之全部內容。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貿易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集中於中國陽江市地區。除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直接開發外， 貴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中，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所佔十分輕微。

衍 丰 函 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摘錄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財年」、「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摘錄自二零一七／一八年中報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佈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 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一八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90,641	666,873	567,406	321,008	314,252
– 貿易業務	1,182,848	662,345	567,406	321,008	314,252
– 其他 (附註)	7,793	4,528	–	–	–
毛利	51,915	24,548	24,079	12,983	12,405
經營溢利／(虧損)	8,963	(63,138)	(89,816)	(13,833)	(12,3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4,108)	(110,611)	(90,745)	(15,511)	(15,0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	(0.17)	(3.53)	(2.34)	(0.43)	(0.37)

附註：指物業投資分部產生之租金收入及轉租租金收入。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939,700,000港元增加約25.9%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1,182,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超過99%。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 貴集團成功拓展貿易業務之客戶群所致。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149,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4,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收益增加；(ii)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財年：約99,300,000港元）；及(iii)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5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30,700,000港元所致。每股股份虧損為0.17港仙（二零一四年財年：8.79港仙）。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1,182,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4.0%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662,300,000港元，佔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超過99%。誠如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低迷而導致液晶面板及模塊需求下降以及產品銷售市價日益下降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4,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110,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ii)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行房地產去庫存政策（「去庫存政策」），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房地產投資增長率下降，因此中國物業市場當時市場低迷導致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年：無）；(iii)由於實行去庫存政策，房地產投資增長率下降及進一步延遲開始開發貴集團之空地導致開發中物業撇減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年：無）；及(iv)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1,200,000港元）所致。每股股份虧損為3.53港仙（二零一五年財年：0.17港仙）。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6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減少約14.9%。年內收益僅來自貿易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由於貴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正進行翻新而貴集團一直尋找租戶填補空缺，故物業投資分部概無產生收益。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繼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66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567,400,000港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之主要產品驅動芯片為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液晶面板之電子組件。因此，驅動芯片之需求與液晶面板之需求高度關連。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貴集團客戶之液晶面板供應商主要以台灣為基地，故台灣年初出現地震對液晶面板之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及(ii)加上智能手機出貨量理想，導致液晶面板供應不足。因此，液晶面板之單價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上半年急速上升，影響客戶對貴集團之驅動芯片下達訂單之速度。於國慶假期後，一系列利淡因素如(i)印度廢鈔對貴集團客戶之下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客戶之若干部分銷售為出口至印度市場之銷售），從而導致客戶對驅動芯片之需求減少；(ii)液晶面板供應因面板廠增加產能而增加；及(iii)台灣面板廠完成維修及升級，令液晶面板銷售價格由高位直線下滑。有關液晶面板價格之不穩定波動影響客戶下達訂單之信心及速度。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11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90,7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1,9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每股股份虧損為2.34港仙（二零一六年財年：3.53港仙）。

衍丰函件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減少約2.1%。與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相同，收益僅來自貿易業務。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期內約99%的收入由驅動芯片的銷售所貢獻。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減少約3.1%。每股虧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之0.43港仙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0.37港仙。

衍 丰 函 件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4,807	194,501	182,802
流動資產	232,580	208,515	221,183
非流動負債	40,170	40,166	40,164
流動負債	212,781	219,467	235,945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9,799	(10,952)	(14,7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19	116,059	101,098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 佔資產淨值比率)	59.4%	103.5%	115.6%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114,8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3,200,000港元及商譽約24,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5,900,000港元、開發中物業約45,7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8,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約97,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55,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佔資產淨值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5.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8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3,300,000港元減少約62.9%。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ii)採購因銷售減少而減少導致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500,000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減少所致；(iv)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開發中物業撇減導致發展中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700,000港元；(v)收益減少導致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5,900,000港元；(vi)減少取得銀行發票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000,000港元；及(vii)供應商訂單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7,2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86,291,9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63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97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66,092,9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減少約35.1%。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93,2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5,700,000港元及商譽約24,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116,000,000港元、開發中物業約34,7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約89,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70,100,000港元。

衍丰函件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約21,700,000港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約17,600,000港元所致，兩者均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9,800,000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二零一七年財年之開發中物業撤減導致發展中物業減少約11,000,000港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0,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佔資產淨值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4%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3.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0,100,000港元；及(ii)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3,400,000港元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2,000,000港元減少32.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6,1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35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86,291,9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減少約44.4%。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93,0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5,700,000港元及商譽約24,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30,700,000港元、開發中物業約35,4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0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約116,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約69,7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8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向中裕（定義見下文）轉讓智能家居系統發展合約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收購無形資產之訂金（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增加約27,200,000港元；(ii)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1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中裕所致；及(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佔資產淨值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3.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5.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27,900,000港元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6,100,000港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01,1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31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減少約11.4%。

(iv) 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金康盛」）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金康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之5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193,947.50元。

於出售事項前，中裕持有若干已竣工物業及物業發展項目（即陽江市香江半島）項下之未發展區域，包括一期及二期之9座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一期及二期物業」），以及三期及四期之已規劃但未建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9,511平方米之12座別墅及49個住宅物業（「三期及四期物業」）。出售中裕權益之理由乃由於中裕物業（不包括 貴集團向中裕收購之一期及二期物業（詳情載於下文），其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將不會產生進一步開發成本）銷售之利潤率收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透過中裕參與物業發展業務，自此金康盛不再於中裕持有任何股權。

於同日， 貴集團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向中裕收購一期及二期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84,562,000港元）。收購一期及二期物業之理由是因為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該等物業之估值高於收購成本。此外， 貴公司估計將按高於收購成本之價格出售9座別墅。董事會亦預計，商業單位價值將會上升，因此商業單位將能夠租出，且租金收入會日益增加。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 貴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一期及二期物業後，中裕將繼續持有三期及四期物業。

C.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僅來自貿易業務。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之液晶面板價格甚為波動。由於貴集團客戶之液晶面板供應商主要以台灣為基地，故台灣年初出現地震對液晶面板之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加上智能手機出貨量理想，導致液晶面板供應不足。因此，液晶面板之單價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上半年急速上升，影響客戶對貴集團之驅動芯片下達訂單之速度。於國慶假期後，一系列利淡因素如(i)印度廢鈔對貴集團客戶之下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客戶之若干部分銷售為出口至印度市場之銷售），從而導致客戶對驅動芯片之需求減少；(ii)液晶面板供應因面板廠增加產能而增加；及(iii)台灣面板廠完成維修及升級，令液晶面板銷售價格由高位直線下滑。有關液晶面板價格之不穩定波動影響客戶下達訂單之信心及速度。展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液晶面板價格於整年內不穩定波動，客戶已採取較保守及穩定之採購策略。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貿易業務仍面對相當的困難。

吾等亦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注意到，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概無產生收益，原因為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 貴集團空地之建築工程尚未展開；及(ii) 貴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為空置，而貴集團仍在尋找租戶填補空缺。此外，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方面，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因此明顯下降。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物業發展分部制定具體發展計劃。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對收購一期及二期物業持樂觀態度，然而，鑑於(i)在物業發展分部項下並無就貴集團持有之空地制定具體發展計劃，而(ii)在中國嚴格之宏觀調控政策下（即住房限購令），廣東省房地產市場目前仍處於調整期，其可能於來年對物業投資分部之銷售造成影響，吾等認為，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將產生之收益及溢利仍為不確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即驅動芯片）為附於中小尺寸TFT LCD面板之零件（例如智慧型手機之顯示組件）。為充分掌握影響驅動芯片需求之小型及中型TFT LCD面板市場狀況，吾等已進行自身之桌面研究。參考由DIGITIMES Research（為Digitimes Inc.之研究機構，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及為需要了解半導體、電子、電腦及通訊行業供給側之讀者之唯一資料來源）刊發之「2017-2022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於AMOLED面板（TFT LCD面板之替代品）日趨普及，韓國及日本之面板製造商已將其產能由TFT LCD面板過渡至AMOLED面板，估計小型及中型TFT LCD面板之全球出貨量由二零一七年約2,510,000,000塊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1,800,000,000塊，相當於年均複合增長率約負6.4%。

根據集邦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新聞稿，預期AMOLED顯示面板日後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市場之主流，且滲透率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近50%。面板製造商正將其生產液晶面板之重心轉移至生產AMOLED面板。集邦科技預測，預期AMOLED面板之滲透率增加將導致配有液晶面板之智慧型手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全球出貨量減少。集邦科技(<http://www.trendforce.com>)為位於台灣之科技業市場情報全球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而集邦科技之數據常被媒體引用。

經考慮(i)上文所述TFT LCD面板市場之出貨量預期減少及預期負增長；(ii)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產品與AMOLED面板並不兼容；及(iii)並無就生產重點轉移至與AMOLED面板兼容之驅動芯片制定具體發展計劃，其可能阻礙 貴公司未來獲得該產品市場份額之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正面臨不確定性。

經考慮(i)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下降及於審閱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之年報後，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產生之虧損；(ii)市場對液晶面板之需求因上述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下半年減少；(iii)鑑於客戶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銷售策略，影響客戶的提貨速度，故貿易業務正面對相當的困難；及(iv)並無就物業發展分部制訂具體發展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將受日後貿易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帶來之(i)物業發展業務之不確定因素及(ii)挑戰影響。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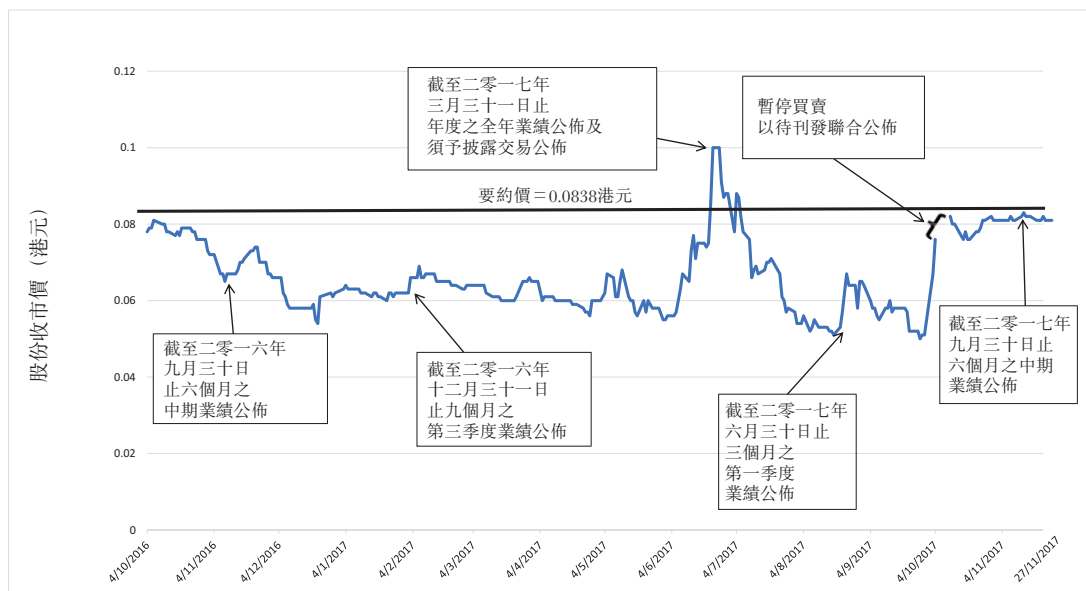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0.2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42.03%；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1港元溢價約3.46%；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20,899,946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383,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5港元溢價約139.43%；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20,899,946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76,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1港元溢價約170.32%。

A.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企業活動（包括上文「近期業務發展」一節所載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佈；(ii)就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及(iii)屬充分且符合慣例。

圖一：回顧期內之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一所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前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錄得之0.0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之0.1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佈。於刊發聯合公佈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達最高點0.082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0.076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之0.08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亦低於股份要約價。

衍 丰 函 件

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0.0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經考慮(i)要約價較 貴公司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溢價高；及(ii)股份並無於回顧期內持續處於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水平，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內成交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月	33,472,000	19	1,761,684	0.04%
十一月	13,008,000	22	591,273	0.01%
十二月	34,144,000	20	1,707,200	0.0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576,000	19	451,368	0.01%
二月	11,664,000	20	583,200	0.01%
三月	37,128,000	23	1,614,261	0.04%
四月	19,648,000	17	1,155,765	0.03%
五月	36,712,000	20	1,835,600	0.04%
六月	628,296,272	22	28,558,921	0.69%
七月	425,008,000	21	20,238,476	0.49%
八月	309,081,800	22	14,049,173	0.34%
九月	164,936,000	21	7,854,095	0.19%
十月 (附註1)	422,484,000	17	24,852,000	0.60%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228,000	19	5,327,789	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即4,120,899,946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8,576,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至約628,296,27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69%。

吾等注意到，鑑於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除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八月及十月）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2%以下，因此股份之流通量整體疏落。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而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到最高水平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其後，茲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公佈，而二零一七年八月之股份成交量較整個公佈前期間內之其他月份（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除外）為高，儘管其較過去兩個月為低。

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公佈，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之交易量較於公佈後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高。

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倘獨立股東有意出售彼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

C. 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最常用之公司估值指標。由於貴集團錄得虧損（誠如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中披露），故貴集團之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分析，以評估股份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識別以下(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及／資訊科技硬件買賣；(iii)於彼等各自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彼等至少70%的收益來自其中一項上述業務；及(iv)市值不多於1,000,00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中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因土地開發仍

衍 丰 函 件

未展開及 貴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尚未租出而無收益產生，吾等已在分析中撇除涉及製造電子組件及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之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該等準則，吾等已識別合共4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清單。

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業務組合及資本結構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之業務，故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之基礎整體而言受類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行業前景、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客戶需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且與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吾等分析之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364.00	6.39
8113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 (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 銷售，以及向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419.00	3.59
8171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低碳產品應用。	513.00	4.06
8311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623.00	1.91
			平均值	3.99
			中位數	3.83
			最高	6.39
			最低	1.91
	貴公司			2.3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為2.37倍，乃按股份要約價0.083港元除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35港元（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43,3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4,120,899,946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91倍至約6.39倍，平均值約為3.99倍。 貴公司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3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ii)誠如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載，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均低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a) 6,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及(b) 32,65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之基準屬可接受並符合市場價格水平。

5.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要約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馬先生，35歲，為一名於農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企業家。彼目前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涉及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儲存管理、活豬養殖、農務、化工行業、零售、電子商貿及金融業。

6. 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買賣電子硬件組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仍面臨相當困難，業務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中國房地產市場（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目前仍處於調整期，而房地產投資之增速亦明顯下降。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並將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從而改善房地產分部之表現並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要約方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並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增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要約方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員工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不時之需要。要約方擬透過增聘管理人員及員工以擴充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人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出售及重新分配除外）。要約方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任何根據

新董事會組成而獲委任之新董事將具備充裕之相關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管理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正物色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要約方相信，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其將允許要約方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而 貴集團將可借助馬先生之廣泛商業網絡，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鑑於 貴集團與要約方之利益一致，預期要約方於指示 貴集團日後發展中發揮更大作用之積極性將增加，其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要約方將審閱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方可能物色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因此，要約方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價值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討論。鑑於上文所述，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且其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增長潛力。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要約方並無豐富經驗以進行 貴公司之目前主要業務（即貿易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詳細業務計劃，故要約方之意向及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存在不明朗因素。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如有）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董事及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要約截止時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方將予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適當公佈。

意見及推薦建議

關於股份要約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ii)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均低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減少及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錄得虧損；
- (ii) 於最近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且鑑於並無就物業發展分部制定具體發展計劃，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已實施嚴格之宏觀調控政策，故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將予產生之收益及利潤目前仍不確定；
- (iii) 鑑於客戶已就其業務採納審慎及穩定的營銷策略，令客戶提貨速度受影響，故 貴集團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 (iv) 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股份交易量整體淡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要約為股東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提供另一可行途徑；

- (v) 股份要約價分別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42.03%及139.43%；及
- (vi) 要約方並無任何經驗以進行 貴公司之目前主要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詳細業務計劃。

經計及上文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在顧及彼等本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後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然而，鑑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疏落，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的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

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確定股份於要約期後將可維持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

關於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吾等認為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衍丰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規定，當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細閱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梁悦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條款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註明「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立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其轉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註明「**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僅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方將安排代替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承擔。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 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
-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3 退回文件

倘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之許可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所接獲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2. 要約項下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或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已延長或修訂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要約於要約方接獲有關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之股份）後，方可作實。

- (b) 要約方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方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公佈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8.撤回權」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登記處，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於該14日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於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當日起之該14日期間屆滿後，未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會失效。儘管該等購股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開始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接納購股權要約。

除上述者外，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中之內容概無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不得行使與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或就此接納購股權要約。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7.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之其他資料外）要約是否經已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
- (iv)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公佈必須載有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之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8. 撤回權

- (a) 要約須待達成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規則訂明倘股份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要約接納人可向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連同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7.公佈」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行使之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要約方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收回）退回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

9.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替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

接納購股權要約不須繳納印花稅。

10. 海外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若需要）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要約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之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歸屬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海外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之情況下，要約方保留以公佈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方、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顧問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股東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等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方、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判斷，包括所涉及之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l)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14,252	567,406	666,873	1,190,641
除稅前虧損	(15,281)	(115,852)	(119,831)	(4,021)
所得稅支出	(13)	(7)	(129)	(1,436)
期／年內虧損	(15,294)	(115,859)	(119,960)	(1,5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24)	(90,745)	(110,611)	(4,108)
非控股權益	(270)	(25,114)	(9,349)	2,556
股息	—	—	—	—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0.37)	(2.34)	(3.53)	(0.17)
每股股息(港仙)	—	—	—	—

附註：

- (1)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任何基於規模、性質或事故的其他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期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567,406	666,873
銷售成本		(543,327)	(642,325)
毛利		24,079	24,548
其他淨收益	9	4,084	33
僱員成本	14	(29,359)	(25,7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52)	(952)
折舊	19	(1,093)	(1,919)
運輸費用		(1,161)	(1,112)
其他營運開支		(51,945)	(42,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a)	(21,452)	—
開發中物業撇減	29	(11,717)	(15,295)
經營虧損		(89,816)	(63,138)
融資成本	11	(4,385)	(6,869)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5	(27,902)	(24,9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a),(b)	—	(2,9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1	(21,903)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所得稅開支	12	(7)	(129)
本年度虧損	13	(115,859)	(119,96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745)	(110,611)
非控股權益		<u>(25,114)</u>	<u>(9,349)</u>
		<u>(115,859)</u>	<u>(119,960)</u>
每股虧損（港仙）	18		
基本		<u>(2.34)</u>	<u>(3.5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5,859)</u>	<u>(119,96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1)	(1,88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41(b)	<u>—</u>	<u>48</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941)</u>	<u>(1,8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6,800)</u></u>	<u><u>(121,7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707)	(112,222)
非控股權益		<u>(25,093)</u>	<u>(9,571)</u>
		<u><u>(116,800)</u></u>	<u><u>(121,7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467	8,013
投資性物業	20	11,500	9,500
商譽	21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22	1,718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5,652	63,2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93,197	114,848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26	11,056	11,788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28(d)	—	10,800
		<u>194,501</u>	<u>244,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454	10,5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15,965	115,912
開發中物業	29	34,727	45,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a)	22,314	20,564
可退回稅款		—	1,0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b)	28,055	38,886
		<u>208,515</u>	<u>232,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31	89,028	97,2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a)	22,063	22,2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70,131	54,9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	242	391
承兌票據	34	38,000	38,000
流動稅項負債		3	—
		<u>219,467</u>	<u>212,78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0,952)</u>	<u>19,7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549</u>	<u>264,60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35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6	<u>166</u>	<u>170</u>
		<u>40,166</u>	<u>40,170</u>
資產淨值		<u><u>143,383</u></u>	<u><u>224,4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2,194	28,025
儲備	39	<u>83,865</u>	<u>143,9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059	172,019
非控股權益		<u>27,324</u>	<u>52,417</u>
權益總額		<u><u>143,383</u></u>	<u><u>224,43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附註40)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11)	-	-	(110,611)	(112,222)	(9,571)	(121,793)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42,465	-	42,46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3,636	101,208	-	-	-	-	(59,161)	-	45,683	-	45,6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54)	-	-	-	-	-	-	(1,354)	-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	-	-	-	-	-	(873)	(8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1,050	-	1,050
沒收購股權	-	-	-	-	-	(812)	-	812	-	-	-
年度權益變動	7,178	140,471	-	-	(1,611)	(1,456)	(59,161)	(109,799)	(24,378)	(10,444)	(34,8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2)	-	-	(90,745)	(91,707)	(25,093)	(116,800)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7(d))	4,169	32,718	-	-	-	-	-	-	36,887	-	36,88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40)	-	-	-	-	-	-	(1,140)	-	(1,140)
年度權益變動	4,169	31,578	-	-	(962)	-	-	(90,745)	(55,960)	(25,093)	(81,0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9,143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	1,919
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虧損	—	2,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73
融資成本	4,385	6,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52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7,902	24,948
利息收入	(34)	(40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3)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
存貨撇銷	169	527
存貨減值虧損	—	1,87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570	2,490
發展中物業撇減	11,717	15,2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1)	21,9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744)	(34,112)
存貨減少	2,914	19,2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4,066	6,578
發展中物業增加	(1,291)	(3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	(8,175)	(4,962)
經營所用之現金	(18,230)	(14,008)
已收/(付)所得稅	993	(1,17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37)	(15,18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與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淨額	1,240	49,7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22,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0	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29)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11,788)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10,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1,53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3,500)	—
購買結構性存款	(3,8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50)	5,663
已收利息	34	40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10)	29,30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1,05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5,747	41,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4,606)	(329,01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751	262,612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	(149)	(336)
已付利息	(4,367)	(6,651)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8)	(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6,358	(31,25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89)	(17,132)
匯率改變之影響	(1,042)	(2,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886</u>	<u>58,47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055</u></u>	<u><u>38,88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8,055</u></u>	<u><u>38,88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15,859,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952,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表現。誠如附註25(c)所載，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73,506,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26所載，根據於報告日期後訂立的轉讓協議，就本集團因發展智能家居系統產生的成本而言，本集團將獲補償11,056,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鑒於以上所述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滿足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而非大幅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下列各項的眾多呈列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的最低限度披露要求。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的細分，另就小計的使用定出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以某一特定次序呈列。
- 呈列由按權益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引致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交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即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釐定。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沿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貿易賬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規定獲大致沿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切合風險管理，並建立更加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本證券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非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允價值計量為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和服務，該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和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736,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使其當前能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表示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則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加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此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記作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在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聯營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境外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
電腦軟硬件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性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性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跨境車輛牌照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跨境車輛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牌照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年期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租賃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l)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q)至(t)。

(q)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z)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的現值間存在差額，則會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自經營及集資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於可預見未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的財務承擔。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闡述。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各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定。因此，由於香港物業出售既無產生資本收益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出售香港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既無就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c) 於一間聯營公司50%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50%股權的法定業權已轉讓予若干股東。儘管本集團不再為中裕5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但董事決定繼續將中裕的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原因為該等股東已簽立信託聲明，宣稱彼等代表本集團持有該50%的股權，且本集團實際上仍為中裕的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對中裕有重大影響。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則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13,000港元）。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確認減值虧損12,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0,000港元）。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93,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848,000港元）。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4,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11,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872,000港元）。

(h) 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經計及以往經驗所得之完成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所得之銷售淨值，本集團將開發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之可變現淨值。倘完成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開發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則撇減須予記錄。辨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原有之估計，則於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對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為34,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95,000港元）。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於評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7%股權的減值跡象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會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構成影響的內外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故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可收回金額以估計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受以與彼等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美元兌港元匯率存在重大波動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就呈報而言，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人民幣	5%	1,438	5%	69
	(5%)	(1,438)	(5%)	(69)

敏感度分析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5%（二零一六年：75%），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05	—	—	—	87,30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2	—	—	—	2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131	—	—	—	70,131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4,000	—	48,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063	—	—	—	22,063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707	—	—	—	95,70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0	—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986	—	—	—	54,986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6,000	—	5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201	—	—	—	22,201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該等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較上文所載之到期情況分析時間欄「於要求時」所披露之數額為多。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期償還。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按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84	—	—	2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075	314	792	2,841	71,022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252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573	383	1,106	2,840	55,902
承兌票據	—	38,000	—	—	38,0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個基點。正數顯示虧損減少。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376	188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67	172,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52	63,2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57,744	251,284

(f) 公允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項目	使用第三級計量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u>11,500</u>	<u>9,500</u>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年初	9,500	45,7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	2,000	(2,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000)
年終	<u>11,500</u>	<u>9,5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 資產收益或虧損	<u>2,000</u>	<u>(2,200)</u>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淨收益(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美孚新邨之 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 溢價（折讓）	增加或減少 25%	11,500	9,5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呎價格，並具體就本集團物業之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作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估值考慮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大小、樓層、竣工年份以及其他因素。較高質素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並會導致較高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567,406	662,345
租金收入	—	625
轉租租金收入	—	3,903
	<u>567,406</u>	<u>666,873</u>

9.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	407
外匯收益淨額	16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雜項收入	1,887	1,826
	<u>4,084</u>	<u>33</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 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7,406	—	—	567,406
分部(虧損)/溢利	(752)	(77,562)	1,881	(76,433)
折舊	187	386	—	5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7,902	—	27,902
發展中物業撤銷	—	11,717	—	11,7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45	—	4,528	666,873
分部虧損	(8,818)	(84,624)	(2,273)	(95,715)
折舊	181	601	660	1,4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948	—	24,948
發展中物業撤銷	—	15,295	—	15,295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總額	<u>567,406</u>	<u>666,873</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76,433)	(95,715)
未分配企業業績	<u>(39,426)</u>	<u>(24,245)</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15,859)</u>	<u>(119,960)</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573	1,442
未分配金額：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20</u>	<u>477</u>
綜合折舊	<u>1,093</u>	<u>1,919</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4,431	43,812
中國（香港除外）	<u>104,418</u>	<u>126,966</u>
綜合總計	<u>148,849</u>	<u>170,778</u>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377	160,756
客戶B	<u>98,380</u>	<u>133,406</u>

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開支	—	1,578
—銀行貸款利息	1,823	2,181
—其他貸款利息	463	746
—融資租賃支出	18	28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81	336
—長期債券利息	<u>2,000</u>	<u>2,000</u>
	<u>4,385</u>	<u>6,869</u>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	16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6)	(4)	(4)
所得稅開支	<u>7</u>	<u>129</u>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9,116)	(19,7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6)	(6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73	21,36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0	1,3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中國預扣稅	11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5)	(2,676)
所得稅開支	<u>7</u>	<u>129</u>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50	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1,45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543,327	642,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	1,91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872
存貨撇銷	169	52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9,143	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70	2,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3)	(1)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		
公允價值虧損	—	2,57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5	—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	3,055	3,011
—轉租物業	—	2,0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其他費用	1,252	952

14.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028	25,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494
	<u>29,359</u>	<u>25,717</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14	9,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8
	<u>10,486</u>	<u>9,108</u>

其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2
	<u>4</u>	<u>5</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f)) 福利之估計 現金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	900	828	18	1,746
蘇敏智先生	—	600	—	—	600
陳東全先生	—	1,800	—	1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20	—	—	—	120
繆漢傑先生	120	—	—	—	120
李紹基先生	120	—	—	—	120
二零一七年合計	360	3,300	828	36	4,524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f)) 其他福利之 估計 現金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附註(a))	—	600	—	15	615
蘇灝先生 (附註(a))	—	190	—	8	198
蘇來發先生	—	600	136	18	754
黃少華先生 (附註(b))	—	660	—	17	677
蘇敏智先生 (附註(c))	—	588	—	—	588
陳東全先生 (附註(d))	—	315	—	4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20	—	—	—	120
譚耀彰先生 (附註(b))	110	—	—	—	110
譚健業先生 (附註(b))	110	—	—	—	110
繆漢傑先生 (附註(e))	10	—	—	—	10
李紹基先生 (附註(e))	10	—	—	—	10
二零一六年合計	360	2,953	136	62	3,5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f) 指已付租金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1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8.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61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76,298,478股（二零一六年：3,133,038,42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電腦軟硬件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379	8,701	33	2,969	17,082
增置	–	10	–	–	936	946
出售附屬公司	–	–	(6,355)	(5)	–	(6,360)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3)	(134)	(1)	(24)	(1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21	2,212	27	3,881	11,441
增置	–	30	11	6	–	47
撤銷	–	(8)	(590)	–	–	(598)
出售	–	(38)	(7)	–	(1,522)	(1,567)
匯兌差異	–	(4)	(3)	(1)	(34)	(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01	1,623	32	2,325	9,2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39	1,218	12	1,634	3,287
年度扣除	110	79	1,102	6	622	1,9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649)	(3)	–	(1,652)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1)	(47)	(1)	(12)	(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4	152	624	14	2,244	3,428
年度扣除	110	68	328	6	581	1,093
撤銷	–	(4)	(159)	–	–	(163)
出售	–	(21)	(2)	–	(1,497)	(1,520)
匯兌差異	–	(2)	(2)	–	(20)	(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193	789	20	1,308	2,8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6	108	834	12	1,017	6,4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6	169	1,588	13	1,637	8,0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一輛（二零一六年：一輛）汽車賬面值約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7,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按揭貸款作出抵押之本集團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6,000港元）（附註32）。

20. 投資性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00	45,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0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u>11,500</u>	<u>9,500</u>
於年終	<u>11,500</u>	<u>9,500</u>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同類物業最近交易證據重估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作出抵押之投資性物業賬面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附註32）。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未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項下之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使用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該利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超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稅前比率11%（二零一六年：11%）貼現。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僅指跨境車輛牌照1,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8,000港元）。該牌照已獲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乃由於本集團於享受該牌照提供的服務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

並無計提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價值接近成本。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 人力資源	100港元	100%/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豪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泉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忠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勁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持有：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	100%/100%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鑫泰溢」）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31,946,352元	100%/100%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人民幣 1,000,000元	66.66%/66.66%
超豐	香港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75%/75%
超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100%/100%
好環球有限公司（「好環球」）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00,100港元	70%/70%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100%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金康盛」）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100%
華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高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100%
悅安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佳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好環球		超豐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30%/30%		25%/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6,490	139,678	16,990	11,180
流動資產	—	—	134,753	128,659
流動負債	(716)	(545)	(132,567)	(122,640)
資產淨值	<u>45,774</u>	<u>139,133</u>	<u>19,176</u>	<u>17,199</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3,732</u>	<u>41,740</u>	<u>4,816</u>	<u>4,3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溢利	(93,359)	(173)	2,044	(10,3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u>(28,008)</u>	<u>(52)</u>	<u>511</u>	<u>(2,59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8,930)	37,5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5,639)	6,0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5,146	(6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u>—</u>	<u>—</u>	<u>(9,423)</u>	<u>(19,48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1,777	63,229
結構性存款(附註(b))	3,875	—
	<u>45,652</u>	<u>63,229</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45,652</u>	<u>63,229</u>

附註：

- (a)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7%股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施工、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安裝天然氣設備及經營加油站。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值。

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基準釐定。

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的計算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折現率、增長率以及被投資公司於期內的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估計。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反映現時市況的相似投資市場回報率估計折現率。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被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估計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及於損益確認減值21,452,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指由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的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利率將非股權產品與介乎1%至3%（經參考3個月的美利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利率掛鉤，並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到期。董事認為雙限浮息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雙限浮息票據以美元計值。

結構性存款之合共賬面值3,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超豐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2）。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中裕 千港元	富力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01,408	11,972	113,380
商譽	121,854	10,149	132,003
	223,262	22,121	245,383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附註(b)及(c))	(149,756)	(2,430)	(152,186)
	<u>73,506</u>	<u>19,691</u>	<u>93,197</u>
	中裕 千港元	富力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94,857	12,272	107,129
商譽	121,854	10,149	132,003
	216,711	22,421	239,132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附註(b)及(c))	(121,854)	(2,430)	(124,284)
	<u>94,857</u>	<u>19,991</u>	<u>114,848</u>

附註：

- (a)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投資於聯營公司陽江市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富力」）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利率反映於富力投資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批准採用29%（二零一六年：14%）之除稅前利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已就於富力之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2,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0港元）。

- (c)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金康盛擁有中裕50%的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記錄顯示，金康盛於中裕50%股權之註冊擁有人已更改為張輝燕、關仲芬、曾廣清、羅澤勳、麥保健（統稱為「其他股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集團收到其他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信託聲明，確認各名其他股東代表金康盛分別持有中裕合共50%的股權（如下所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輝燕 – 12%
關仲芬 – 12%
曾廣清 – 13.5%
羅澤勳 – 6.5%
麥保健 – 6%

其他股東聲明金康盛為中裕50%股權之實益擁有者及金康盛仍對中裕發揮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取得法律意見，其他股東發佈之聲明可依法執行並且即使金康盛並非註冊股東，金康盛於中裕之權益、風險及利益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金康盛及其他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金康盛按以下方式將其於中裕50%的股權出售予其他股東：

張輝燕 – 12%
 關仲芬 – 12%
 曾廣清 – 13.5%
 羅澤勳 – 6.5%
 麥保健 – 6%

出售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73,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上述代價後已就於中裕的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149,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已確認減值損27,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富力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5%	25%	物業開發
中裕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物業開發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50%/50%		25%/25%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	147	26	42
流動資產	384,083	406,717	153,440	170,908
非流動負債	(18,438)	(37,169)	(21,844)	(25,056)
流動負債	(185,163)	(190,834)	(87,841)	(97,967)
資產淨值	<u>180,571</u>	<u>178,861</u>	<u>43,781</u>	<u>47,927</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90,286	89,430	10,945	11,982
匯兌調整	11,122	5,427	1,027	290
減值虧損	(27,902)	–	–	–
商譽	<u>–</u>	<u>–</u>	<u>7,719</u>	<u>7,719</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73,506</u>	<u>94,857</u>	<u>19,691</u>	<u>19,99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0,291	185,061	9,590	58,218
經營溢利／（虧損）	13,102	(44,463)	(1,200)	1,313
其他全面收益	<u>(20,195)</u>	<u>(10,718)</u>	<u>(2,948)</u>	<u>(2,445)</u>
全面收益總額	<u>(7,093)</u>	<u>(55,181)</u>	<u>(4,148)</u>	<u>(1,1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3,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53,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6.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本公司附屬公司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合約（「無形資產開發合約」）以就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委聘開發智能家居系統的服務提供商。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8,000港元））。

根據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轉讓協議」），中裕已接手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的權利、風險及利益，而中裕相應向鑫泰溢補償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產生的全部成本。

2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品	<u>7,454</u>	<u>10,537</u>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及(c)）	50,159	55,027
應收票據	23,426	1,32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d)、(e)、(f)及(g)）	39,803	55,5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77</u>	<u>4,018</u>
	<u>115,965</u>	<u>115,912</u>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220	38,294
31至60日	10,116	5,083
61至90日	4,625	6,503
90日以上	<u>5,198</u>	<u>5,147</u>
	<u>50,159</u>	<u>55,027</u>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 (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50,159	50,159
二零一六年	1,019	54,008	55,027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756	438
31至60日	111	—
	5,867	43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私營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私營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尚未成功及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還於本集團。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一間私營公司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加工處理礦產、化學產品及相關採礦機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本集團同意賣方終止收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人民幣3,8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7,15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私營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500,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條件期限屆滿後，賣方需根據協議向本集團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償還5,000,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蘇來發先生（「蘇先生」）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個人擔保，如果賣方未能償還餘下欠款，其將向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並且蘇先生已抵押其物業，以獲得擔保。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私營公司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室內設計業務。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條件期限屆滿後，賣方需根據協議向本集團償還款項。蘇先生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個人擔保，如果賣方未能償還餘下欠款，其將向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並且蘇先生已抵押其物業，以獲得擔保。

29.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680	61,014
增置	1,291	366
撇減	(11,717)	(15,295)
匯兌差額	(527)	(405)
	<u>34,727</u>	<u>45,6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727</u>	<u>45,680</u>

開發中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收購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6年之租約持有。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2）。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5	89
銀行現金	27,930	3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55</u>	<u>38,886</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6,853	36,361
港元	529	2,200
人民幣	673	325
	<u>28,055</u>	<u>38,886</u>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54,629	59,96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31,215	34,279
預收款項	1,723	1,496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1
	<u>89,028</u>	<u>97,203</u>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8	41,587
31至60日	15,907	13,940
61至90日	3,044	3,110
90日以上	—	1,330
	<u>54,629</u>	<u>59,967</u>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蘇來發先生之款項1,95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361	3,665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03	297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		
其他無抵押貸款(ii)	4,000	4,066
銀行發票貸款(iii)	<u>62,467</u>	<u>46,958</u>
	<u>70,131</u>	<u>54,986</u>

銀行計息及其他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且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6,770	51,321
於第二年	240	30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1	841
於五年後	<u>2,520</u>	<u>2,521</u>
	70,131	54,98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u>(66,770)</u>	<u>(51,357)</u>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3,361</u></u>	<u><u>3,629</u></u>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664	8,028
美元	<u>62,467</u>	<u>46,958</u>
	<u><u>70,131</u></u>	<u><u>54,986</u></u>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 銀行貸款	2.25%至2.5%	2.25%至2.5%
(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每月1%	每月1%
(iii) 銀行發票貸款	2.51%至4%	2.56%至4%

除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及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0）；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
- (d) 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
- (e)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a)）；及
- (g) 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存款（附註24(b)）。

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3	421	242	3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52</u>	<u>420</u>	242	39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42)	(391)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為5.70%（二零一六年：5.7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該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該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該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9）。

3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金額指附註24(a)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私人實體7%股權之未付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或數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雙方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部分本金。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35. 長期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無抵押長期債券：		
二至五年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中(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i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長期債券將於長期債券首次發行當日第七週年之日到期。

長期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約5.12%。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關變動：

	租賃物業 價值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4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4,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4,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		
(二零一六年：0.001美元)之普通股	<u>312,000</u>	<u>3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20,899,946股		
(二零一六年：3,586,291,946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		
(二零一六年：0.001美元)之普通股	<u>32,194</u>	<u>28,025</u>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6,092,967	20,84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	466,198,979	3,6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7,000,000	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u>447,000,000</u>	<u>3,4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86,291,946	28,0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u>534,608,000</u>	<u>4,16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0,899,946</u>	<u>32,194</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45,688,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45,6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466,198,97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636,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01,208,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59,16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0港元之平均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55,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995,000港元，連同解除購股權儲備約64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價格配售447,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1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354,000港元）。金額3,487,000港元及38,97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534,608,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40,000港元）。金額4,169,000港元及32,71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a)	148,373	133,377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55)	(38,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14)	(20,564)
負債淨額	98,004	73,927
權益(b)	116,059	172,019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84%	43%

(a) 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4及35）。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股本及除非控股權益前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繼續符合25%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04%（二零一六年：42.23%）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	1,5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217	156,668
		<u>83,000</u>	<u>158,219</u>
流動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按金		23,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622	72,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86	9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	1,556
		<u>99,329</u>	<u>75,05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9	276
其他應付賬款		3,719	3,197
承兌票據		38,000	38,000
		<u>41,978</u>	<u>41,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7,351</u>	<u>33,5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351</u>	<u>191,7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資產淨值		<u>100,351</u>	<u>151,7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2,194	28,025
儲備	38(b)	68,157	123,774
權益總額		<u>100,351</u>	<u>151,799</u>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股本 贖回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可換 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0,001	16,375	2,943	5,220	–	59,161	(181,395)	172,305
本年度虧損	–	–	–	–	13	–	(129,210)	(129,197)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8,978	–	–	–	–	–	–	38,978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1,208	–	–	–	–	(59,161)	–	42,04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354)	–	–	–	–	–	–	(1,3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39	–	–	(644)	–	–	–	995
沒收購股權	–	–	–	(812)	–	–	812	–
年度之權益變動	140,471	–	–	(1,456)	13	(59,161)	(128,398)	(48,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472	16,375	2,943	3,764	13	–	(309,793)	123,774
本年度虧損	–	–	–	–	33	–	(87,228)	(87,195)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2,718	–	–	–	–	–	–	32,71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140)	–	–	–	–	–	–	(1,140)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31,578	–	–	–	33	–	(87,228)	(55,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50	16,375	2,943	3,764	46	–	(397,021)	68,157

39.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方可進行。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一項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且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屆滿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予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0.107
2012A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已失效	7,500,000 —	0.140 —	11,500,000 (4,000,000)	0.140 0.140
於年末尚未行使	<u>7,500,000</u>	0.140	<u>7,500,000</u>	0.140
於年末可行使	<u>7,500,000</u>	0.140	<u>7,500,000</u>	0.14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4.22年（二零一六年：5.22年）及行使價為0.140港元（二零一六年：0.140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b) 新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3A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0.15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5,650,000	0.150	48,650,000	0.150
已失效	—	—	(6,000,000)	0.150
已行使	—	—	(7,000,000)	0.1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u>35,650,000</u>	0.150	<u>35,650,000</u>	0.150
於年末可行使	<u>35,650,000</u>	0.150	<u>35,650,000</u>	0.15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內，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5.99年（二零一六年：6.99年）及行使價為0.150港元（二零一六年：0.150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新港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新港於香港持有一處投資物業。出售代價已以現金22,400,000港元及轉讓債務22,179,000港元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
投資物業	3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179)
其他應付款項	(134)
銀行借貸	(13,117)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01)
總代價	<u>221</u>
支付方式：	
現金	22,400
轉讓債務	(22,179)
	<u>22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u>22,344</u>

(b) 出售深圳市中亞第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亞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等同於62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中亞第一之全部51%股權。中亞第一透過合營業務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服務，擁有「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笋崗二區七號倉庫東翼1-5層」之50%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用於進行轉租業務。出售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7
其他應付款項	(2,007)
應付稅項	(322)
非控股權益	(8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44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2)
總代價	<u>620</u>
支付方式：	
現金	<u>620</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
	<u>(137)</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就購買跨境車輛牌照已付約1,718,000港元。

4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等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該案件已結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供應商的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4,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40	4,4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96</u>	<u>4,298</u>
	<u>4,736</u>	<u>8,7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四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132</u>	<u>—</u>

45.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披露。
- (b) 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用融通而對物業提供的擔保及法定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c) 本公司董事蘇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及其物業的法定押記，以保證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合共23,500,000港元可收回（於附註28(f)及(g)披露）。

4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5(c)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裕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

誠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轉讓協議。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將由中裕向本集團進行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裕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以自中裕收購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84,562,000港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5,923	170,410	314,252	321,008
銷售成本		<u>(168,803)</u>	<u>(163,495)</u>	<u>(301,847)</u>	<u>(308,025)</u>
毛利		7,120	6,915	12,405	12,983
其他淨收益		17	10	33	18
僱員成本		(7,244)	(7,674)	(14,563)	(14,8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	180	(458)	(265)
折舊		(239)	(275)	(493)	(562)
運輸費用		(271)	(294)	(562)	(603)
其他營運開支		<u>(4,131)</u>	<u>(5,508)</u>	<u>(8,752)</u>	<u>(10,545)</u>
經營虧損		(4,749)	(6,646)	(12,390)	(13,833)
融資成本	4	(1,244)	(1,047)	(2,721)	(2,0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17)</u>	<u>251</u>	<u>(170)</u>	<u>606</u>
除稅前虧損		(6,110)	(7,442)	(15,281)	(15,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0)</u>	<u>1</u>	<u>(13)</u>	<u>2</u>
本期間虧損		<u><u>(6,120)</u></u>	<u><u>(7,441)</u></u>	<u><u>(15,294)</u></u>	<u><u>(15,31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47)	(7,448)	(15,024)	(15,511)
非控股權益		127	7	(270)	194
		<u>(6,120)</u>	<u>(7,441)</u>	<u>(15,294)</u>	<u>(15,317)</u>
每股虧損 (港仙)	6				
基本		<u>(0.15)</u>	<u>(0.21)</u>	<u>(0.37)</u>	<u>(0.4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120)	(7,441)	(15,294)	(15,3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1)	(108)	(213)	(889)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61)	(108)	(213)	(8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81)	(7,549)	(15,507)	(16,2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6)	(7,545)	(14,961)	(16,297)
非控股權益	(5)	(4)	(546)	91
	(6,281)	(7,549)	(15,507)	(16,2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94	6,467
投資物業		11,500	11,500
商譽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1,718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52	45,6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027	93,197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11,056
		<u>182,802</u>	<u>194,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1	7,45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0,675	115,965
開發中物業		35,397	34,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24	22,314
可退回稅款		54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6,997</u>	<u>28,055</u>
		<u>221,183</u>	<u>208,5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10	116,235	89,0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59	22,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69,668	70,1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3	242
承兌票據		38,000	38,000
流動稅項負債		<u>—</u>	<u>3</u>
		<u>235,945</u>	<u>219,46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14,762)	(10,9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8,040	183,5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4	166
		40,164	40,166
資產淨值		127,876	143,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194	32,194
儲備		68,904	83,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098	116,059
非控股權益		26,778	27,324
權益總額		127,876	143,3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應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6)	—	(15,511)	(16,297)	91	(16,206)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4,169	32,718	—	—	—	—	—	36,887	—	36,88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1,141)	—	—	—	—	—	(1,141)	—	(1,14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2,194</u>	<u>442,049</u>	<u>16,375</u>	<u>2,943</u>	<u>(1,828)</u>	<u>3,764</u>	<u>(304,029)</u>	<u>191,468</u>	<u>52,508</u>	<u>243,97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	(15,034)	(14,964)	(546)	(15,507)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41)	341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1,941)</u>	<u>3,423</u>	<u>(393,946)</u>	<u>101,098</u>	<u>26,778</u>	<u>127,8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17</u>	<u>(12,881)</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6</u>	<u>(5,639)</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47)</u>	<u>30,7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4)	12,274
匯率改變之影響	(134)	(9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55</u>	<u>38,88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997</u></u>	<u><u>50,20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6,997</u></u>	<u><u>50,20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除外，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制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4,252	321,008	—	—	—	—	314,252	321,008
分部(虧損)/溢利	(552)	991	(5,335)	(7,121)	(58)	(59)	(5,945)	(6,189)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945)	(6,189)
未分配企業業績	(9,349)	(9,128)
本期間綜合虧損	(15,294)	(15,317)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開支	—	—	—	—
—銀行貸款利息	665	406	1,278	818
—其他貸款利息	57	116	398	223
—融資租賃支出	3	5	6	10
根據還款計劃毋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9	20	39	41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000	1,000
	<u>1,244</u>	<u>1,047</u>	<u>2,721</u>	<u>2,09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u>	<u>—</u>	<u>—</u>	<u>—</u>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11</u>	<u>—</u>	<u>15</u>	<u>—</u>
遞延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u>(1)</u>	<u>(1)</u>	<u>(2)</u>	<u>(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u>	<u>(1)</u>	<u>13</u>	<u>(2)</u>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撥備（二零一六年：25%）。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千港元）	(6,247)	(7,448)	(15,024)	(15,511)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20,900	3,679,267	4,120,900	3,633,03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15)</u>	<u>(0.21)</u>	<u>(0.37)</u>	<u>(0.4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承擔。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5,801	50,159
應收票據	32,218	23,426
其他應收賬款	22,656	39,803
按金及預付賬款	—	2,577
	<u>130,675</u>	<u>115,965</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4,528	30,220
31至60日	16,910	10,116
61至90日	8,956	4,625
90日以上	5,407	5,198
	<u>75,801</u>	<u>50,159</u>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200	54,629
其他應付賬款	26,762	31,215
預收款項	812	1,723
應付債券利息	461	1,461
	<u>116,235</u>	<u>89,028</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5,340	35,678
31至60日	25,558	15,907
61至90日	2,291	3,044
90日以上	5,011	—
	<u>88,200</u>	<u>54,629</u>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	3,407	3,3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	303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8,450	4,000
銀行發票貸款	<u>57,704</u>	<u>62,467</u>
	<u>69,668</u>	<u>70,131</u>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出具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約57,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67,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約11,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64,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12%之間。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86,291,946	28,0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34,608,000	4,1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899,946	32,1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20,899,946	32,194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以內	2,633	3,6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65</u>	<u>1,096</u>
	<u>3,798</u>	<u>4,7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1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4,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0,000港元）。

1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本公司及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要約方向Fuze Investments Limited（「Fuze Investments」）、方鋼先生（「方先生」）及蘇培林先生（「蘇先生」）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銷售股份」）（其中分別向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收購466,198,979股股份、433,808,000股股份及396,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總代價為108,628,178.44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02,10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就(a)除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外的所有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147,831,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債項之72.9%被視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27.1%（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61.0%（90,128,000港元）及39.0%（57,704,000港元）。41.4%（61,218,000港元）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之間；27.1%（40,00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25.7%（38,000,000港元）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償還；5.7%（8,450,000港元）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至1.8%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1%（163,000港元）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i)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2,324,000港元；(ii)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及(iii) 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44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文所披露，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金康盛**」）與買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之50%註冊資本，據此，金康盛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中裕之50%註冊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200,000元。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鑫泰溢**」）與中裕及一名服務提供者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鑫泰溢已同意向中裕轉讓智能家居系統開發合約項下其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同日，金康盛與中裕訂立一份物業轉讓協議，以向中裕收購9座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增加30.63%至約1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接近期末時採購量增加所致；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48.1%至約1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清與中裕之往來賬戶所致；及
 - (iii)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減少100%，此乃由於如上文(a)部分所述，向中裕轉讓智能家居系統開發合約所致。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日子；(ii)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06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0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8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6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051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07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1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05港元。

3. 要約方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1,802,102,979	43.73%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102,979	43.7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撥付要約而言，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授予要約方（作為借款人）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根據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已質押股份將質押為抵押品，其於已質押股份規限下之股份投票權將不會轉移至金利豐證券。要約方確認，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現有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方式）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

有關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一節。

除收購事項及於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要約方之唯一董事、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兼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4. 有關權益及交易之其他披露

- (a) 於有關期間內，除收購事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有價買賣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買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要約方	332,384,000	0.0838港元	8.07	場外交易
十月二十五日	要約方	173,440,000	0.0838港元	4.21	場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貸款融資、已質押股份及上文所披露外：

- (b)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人士與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概無可能導致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其他有關要約之事宜獲給予或將獲給予利益作為補償；
- (h)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倚賴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要約方概無作為訂約方達成有關要約方未必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j) 要約方或其聯繫人或要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k) 除有關收購外，要約方與有關收購各名賣方之間並無其他安排。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由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方及馬先生。
- (c) 要約方之登記地址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要約方之辦公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1樓B15室。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金利豐證券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ii)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7頁；及
- (c) 本附錄中「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120,899,946</u> 股股份	<u>4,120,899.9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i)6,5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32,65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發還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於要約方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蘇敏智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46,496,000	1.12

附註：

蘇敏智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期限
焦惠標先生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0.140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50	1,150,000	1,15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焦惠標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持有或控制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方面的補償；
- (v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i) 執行董事蘇敏智先生已表明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已表明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惟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前將會關注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因此彼等無權參與要約；
- (vii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及
- (ix)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具效力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間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在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而餘下期間為12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鴻鈞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7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534,608,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關仲芳、張輝燕、曾廣清、羅澤勳及麥保健（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5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193,947.50元。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曾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衍丰就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
- (d) 衍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4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